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宥羽

選任辯護人　陳彥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4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宥羽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謂「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」，係指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（官）之調查筆錄是否具有證據適格，在形式上是否可信為真實，而足以作為證據而言。法院自應就該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、狀況或條件等相關事項予以

觀察，綜合判斷陳述人於陳述時之外在、客觀條件均獲確保，在客觀上具有較可信之基礎而言。本件原判決敘明證人蔡語宸接受警詢當時距案發時間不足24小時，並無意識不清或答非所問之情形，且其與上訴人均稱彼此並無任何仇怨或糾紛，蔡語宸應無故意構陷上訴人之理由。再者，蔡語宸於警詢係單獨接受詢問及製作筆錄，並未與上訴人同時應訊，而無人情壓力。因認蔡語宸於警詢之陳述，客觀上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復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，有證據能力等旨。核其論斷，於法尚無違誤。雖原判決於論述蔡語宸之警詢供述是否有證據能力時，尚贅述與證明力有關之事項，即上訴人於偵查中亦自承：伊在民國113年10月21日晚上8時53分，在住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之代價販賣7支彩虹菸予蔡語宸，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。且其自白之內容，與蔡語宸於警詢之證述一致，及警方於搜索時，另扣得上訴人持有彩虹菸10包等，夾敘說明作為其認定依據之理由，而略有微疵。但原判決除去該部分之說明，於上開認定之結果仍無影響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定蔡語宸之警詢供述具有證據能力，係以與證明力有關之事項作為判斷基準，混淆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云云。依上述說明，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（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有於113年10月21日，在住處以750元之價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〈即α-PiHP〉成分之彩虹菸7支予蔡語宸等事實），佐以蔡語宸於警詢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及卷附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並

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，蔡語宸於偵訊及第一審之證詞係迴護上訴人之詞，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且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與蔡語宸於警詢之陳述相符，即足以補強，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。再者，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，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法院本得依其確信自由判斷，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，仍非不得予以採信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。從而蔡語宸之證言先後縱有不符，原審依憑其供述，斟酌其他證據，取其認為真實之警詢部分，作為判決之依據，自屬合法，難謂所認事實與供述證據部分不符，即為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，謂蔡語宸於警詢、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述內容不一，多有矛盾，難以採信，且其尿液報告為陰性，本件並無補強證據云云。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觸犯上揭罪名，有所未當。無非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依憑己見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關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的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轉讓偽藥罪部分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；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關於上訴人所犯轉讓偽藥罪部分，上訴人於114年11月6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嗣其於同年月21日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，僅敘述有關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上訴理由，仍未補

提轉讓偽藥罪之上訴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此部分上訴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